

新闻稿

请即发放

2024年2月26日

## 创兴银行提供“跨境理财通 2.0”服务 全方位财富管理服务 便利粤港澳大湾区居民

为配合《粤港澳大湾区“跨境理财通”业务试点实施细则》之新修订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（“创兴银行”）今天宣布推出“跨境理财通 2.0”服务，为粤港澳大湾区（“大湾区”）的内地和港澳合资格居民（“客户”）提供更全面、更便利的财富管理服务，进一步满足客户跨境投资和资产配置需求。

**“跨境理财通 2.0”主要服务特点包括：**

### 1. 优化投资者准入条件

- 降低“南向通”业务的内地投资者参与门槛，从连续缴纳社保或个人所得税“满5年”降低为“满2年”；
- 新增内地投资者“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人民币40万元”作为资产准入备选条件，便利更多大湾区居民参与。

### 2. 新增合格基金股份类别至逾 200 只

由原有基金产品范围，即在香港注册成立并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（“证监会”）认可的“低至中风险”及“非复杂”基金，扩阔至在香港注册成立并获证监会认可的（i）主要投资大中华区股票并被评定为“非复杂”基金，以及（ii）“低至中高风险”及“非复杂”基金。

在“跨境理财通 2.0”服务下，创兴银行的基金股份类别由原来的 141 只增加至 215 只，丰富理财产品的选择。

### 3. 提高个人投资者额度至最高人民币 300 万元

个人投资者额度（包括“南向理财通”及“北向理财通”）由现时人民币 100 万元，提高至人民币 150 万元（如投资者同时选择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南北向通投资）或人民币 300 万元。

创兴银行将继续优化“跨境理财通”服务，提供多元化的理财服务，同时为客户提升服务能力及数码化体验，持续为大湾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跨境金融服务。

创兴银行“跨境理财通 2.0”服务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，有关“跨境理财通”服务详情，客户可浏览创兴银行网站或致电本行跨境理财通客户服务热线 (852) 3768 6698 或免费跨境专线 4008415036。当客户身处内地，此免费跨境专线可让客户免长途电话费致电与客户服务员联络，客户须接受有关服务供货商订立的服务章程及条款约束。客户亦可亲临创兴银行 4 间指定分行查询，包括香港总行、铜锣湾分行、尖沙咀分行及上水分行。

“南向理财通”国内指定伙伴银行：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

“北向理财通”国内指定伙伴银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

注：(1) 本新闻稿之内容仅供参考，并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、认购或交易在此所载的任何产品或服务的要约、招揽、建议、意见或任何保证。(2) 个别基金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产品。投资决定是由客户自行作出的，但客户不应投资在该产品，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客户解释经考虑客户的财务情况、投资经验及目标后，该产品是适合客户的。投资涉及风险，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。投资产品价格可升可跌，甚至变得毫无价值。客户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，应考虑本身的投资目标、财务状况、风险承受程度及其他相关条件，并细阅有关销售文件及风险披露声明。如有任何疑问，应咨询独立的法律及财务顾问意见。(3) 投资产品并不保本及有别于一般定期存款，故不应被视为一般定期存款之代替品。客户不应只单凭本新闻稿而作出投资决定。(4) 以外币作出的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。客户如将外币兑换成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，可能受外币汇率的波动而获利或蒙受亏损。因此，客户应慎重考虑该项目是否适合客户的财务状况以及投资目标。人民币目前并未能自由兑换，而香港各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均受中国及 / 或香港有关规管当局或有关机构不时厘定之规则、指引、规定及条款所规限。(5) 经“南向理财通”及 / 或“北向理财通”进行投资产品交易须承受额度用尽、合资格理财产品被调出“跨境理财通”范围及人民币兑换限制等的风险，详情请参阅相关文件。(6) 本新闻稿由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刊发，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监管机构审阅。

- 完 -

## 关于创兴银行

创兴银行有限公司（“创兴银行”）于 1948 年在香港成立。创兴银行及其附属公司（包括创兴证券有限公司及创兴保险有限公司）为个人及企业客户提供全面商业银行及金融服务，其中包括港币及外币存款、信贷、外汇交易、财富管理、投资、证券、保险、强积金等各项产品及服务。创兴银行现时在香港设有超过 30 家分行，在澳门设有 1 家分行，在中国内地设有 16 家分支机构，包括广州分行、北京分行、深圳分行、上海分行及汕头分行，以及广州海珠支行、广州番禺支行、佛山支行、顺德支行、南沙支行、横琴支行、东莞支行、中山支行、深圳南山支行、深圳前海支行及上海虹桥支行。

创兴银行于 1994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，2014 年 2 月 14 日成为越秀集团成员。越秀集团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完成对创兴银行的私有化程序，创兴银行亦随即成为越秀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从香港联合交易所退市。越秀集团于 1985 年在香港成立，是广州市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之一。越秀集团于 2023 年位列“中国企业 500 强”第 235 位和“中国 100 大跨国公司”第 12 位。2023 年，越秀集团统计口径资产总额突破万亿，达到 10,681 亿元人民币。

有关创兴银行其他资料，请浏览创兴银行网站 [www.chbank.com](http://www.chbank.com)。

传媒查询，请联络：

创兴银行

企业传讯处

陈慧家小姐

电话：(852) 3768 1177

电邮：[edithchan@chbank.com](mailto:edithchan@chbank.com)